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3〕37号

申请人：李X彬，男，汉族，现年X岁，1966年X月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129221966XXXXXXXX,户籍地：河南省方城县独树镇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地址：方城县城关镇文化路

法定代表人：曲红军 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于2023年1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的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026号行政处罚书。

申请人称：2023年8月15日，申请人到省里反映问题，至今没有处理结果，又到公安厅反映问题，被当地工作人员阻拦后就离开了。申请人在家提前向省纪委通了电话，省纪委告知可以拿着材料去让他们看看，于是申请人就到省纪委反映问题，之后主动回家没有停留。1998年申请人就在方城纪委举报立过案，2017年又向南阳市纪委举报，材料都录入了电脑，从来不存在越级，也从来没有扰乱机关单位秩序。申请人认为，首先，申请人是在拨打省纪委的电话后让到现场说明情况，不属于越级上访。其次，根据《信访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规定的，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、批评或者教育。经劝阻、批评和教育无效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、训诫或者制止；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申请人在方城县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劝阻后立即返家，并没有过激行为，更不存在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。最后，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在没有传唤证的情况下将申请人哄骗到办案中心，违反了传唤程序。综上，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传唤程序违法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。

被申请人认为：一、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2023年8月15日，申请人以反映举报村干部盗伐林木被打击报复等问题，到河南省纪委越级上访，扰乱单位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，其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。有行为人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依法处理建议书、调查处理报告等证据证实，且够相互印证。二、行政处罚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中相关程序规定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。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依法决定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行政拘留十日，暂未执行行政拘留。三、申请人所称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。申请人以反映举报原村干部盗伐林木被打击报复等问题为由，于2023年8月15日到河南省纪委越级上访，其行为扰乱了河南省纪委正常的工作秩序。2023年8月18日方城县公安局依法传唤（传唤证编号：方公（独）行传字〔2023〕533号）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人李X彬，要求其于2023年9月14日到方城县公安局独树派出所接受询问，被传唤人李X彬于2023年9月14日15时10分到达，但是拒绝在传唤证上签字，办案民警卢家栋、田庆瑞依法在传唤证上予以注明。综上所述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适当。为维护正常社会秩序，请求依法维持对李X彬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8月15日，申请人以反映举报村干部盗伐林木被打击报复等问题，到河南省纪委信访。2023年9月15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026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行政拘留十日。未执行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受案登记表；
2. 询问笔录；
3.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4. 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，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。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，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，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、单位不再受理。申请人反映原村干部相关问题，到河南省纪委信访属越级信访，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申请人越级信访扰乱单位信访秩序违法事实成立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、调查询问、告知等相关程序。综上，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应予维持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9月15日作出的方公（独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026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3年12月4日